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，董事杨光辉先生、吴红日先生、净春梅女士、刘晨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3日